

产教融合视域下工科特色高校法学“专业实习” 课程改革研究

鲍利华, 陈颢*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广西 桂林 541004

DOI:10.61369/EST.2026010011

摘 要 : 在深化产教融合与新文科建设背景下, 工科特色高校法学专业实习亟需摆脱传统路径, 转向产业需求导向的协同育人模式。当前普遍面临培养目标与工科优势脱节、企业实习基地匮乏、资源投入不足及校企协同机制虚化等“产教脱节”问题, 导致实习实效弱、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本文以产教融合为分析框架, 提出以“目标融合—主体融合—资源融合—评价融合”为核心的实习课程重构路径, 主张依托学校在信息、工程、制造等领域的学科优势, 打造“法学+X”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推动专业实习从形式参与向能力生成转型, 为地方工科高校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可行方案。

关 键 词 : 产教融合; 工科特色高校; 法学专业实习

Research on the Reform of the “Professional Internship” Curriculum for Law Programs in Engineering-Oriented Universi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Bao Lihua, Chen Xie*

Guilin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uilin, Guangxi 541004

Abstract :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deepening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liberal arts," the professional internship for law programs in engineering-oriented universities urgently needs to break away from traditional models and shift toward a collaborative talent-cultivation model oriented to industrial demand. At present, the internship system is widely plagued by "industry-education disconnection," including misaligned training objectives that fail to leverage engineering strengths, a shortage of enterprise internship bases, insufficient resource investment, and hollow university-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mechanisms. These problems result in weak internship effectiveness and prominent structural employment contradictions. Using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a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this paper proposes a curriculum reconstruction path centered on "objective integration—subject integration—resource integration—evaluation integration." It advocates building a "Law + X" interdisciplinary legal-talent training system that capitalizes on the university's disciplinary advantages in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and manufacturing, thereby transforming professional internships from token participation to genuine competence generation and providing a feasible blueprint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legal education in local engineering-oriented universities.

Keywords :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engineering-oriented universities; law internship

一、工科特色高校法学专业实习的时代要求

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提出“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强化高校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2018年8月,中共中央倡导“新文科”建设,强调学科交叉与产教协同;同年9月,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印发《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明确要求“强化实践教学,推动高校与法治实务部门深度协同”。在此背景下,法学本科教育被定位为“职业教育”,核心任务是培养具备法律应用能力的高

素质人才。

对以工科为主导的地方高校而言,产教融合不仅是政策要求,更是法学专业实现差异化发展的战略机遇。此类高校深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交通等产业领域,与华为、比亚迪、中建等龙头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若能将这一优势转化为法治人才培养动能,推动法学与工程技术、企业管理、合规风控等场景深度融合,不仅能破解法学“边缘化”困境,更能为新兴产业输送既懂技术又通法律的复合型人才。然而,当前多数工科高校法学实习仍局限于法院、检察院等传统司

作者简介:鲍利华,硕士,研究方向:行政法。

通讯作者:陈颢,博士,研究方向:民商法,邮箱:1203338522@qq.com

法机关，未能有效嵌入学校自身的产教融合生态。专业实习课程改革必须以产教融合为根本遵循，重构实习目标、协同主体、实践内容与评价方式，真正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

二、工科特色高校法学专业实习的四重困境

尽管政策导向明确，但工科特色高校法学专业实习在实践中仍深陷“产教脱节”困境，具体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人才培养目标与产业法律需求脱节

工科高校以培养工程技术人才为使命，其知识体系强调应用性与行业对接。法学作为高度社会化的学科，本可与工科形成“技术+规则”的复合优势。然而，多数工科院校法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仍沿用政法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未结合学校优势工科领域设计特色方向。例如，某电子信息类高校虽在芯片、通信、人工智能等领域具有全国影响力，但其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中却缺乏数据合规、知识产权运营、技术合同审查等模块。学生在校期间对行业运行规则、技术术语、法律风险知之甚少，难以胜任企业法务、合规官等新兴岗位。

课程设置上，实践类课程，如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占比普遍不足10%，远低于国际通用标准要求^[1]。学校与学生对待实习重视不足，仍视其为理论教学的补充，而非能力养成的主渠道。实习作为人才培养的“最后一公里”，若缺乏明确的行业导向，极易沦为泛泛而谈的法律体验，无法形成岗位所需的核心能力。

（二）协同主体缺位

当前，工科高校法学实习基地仍集中于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企业作为法治人才的重要需求方和使用方，却普遍游离于协同育人体系之外，形成校企严重脱节的结构性失衡^[2]。如笔者所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为例，其签约实习基地中，司法机关占比超80%，而企业类基地不足10%。尽管与华为、比亚迪等知名企业合作紧密，每年向合作企业输送数千名工科毕业生，但法学专业却未能有效嵌入这一校企合作网络。究其根源，在于协同机制缺失与激励不足，导致企业不愿接、不会带、难持续。一方面，学校缺乏主动对接意识。多数法学院仍将实习基地建设等同于“找法院盖章”，忽视自身背靠的优质产业资源。另一方面，企业缺乏制度性参与动力。接收实习生往往意味着增加管理成本、承担保密风险，却难以获得直接回报，无政策激励或长期合作机制，企业自然缺乏积极性。

（三）专业边缘化导致资源投入不足

首先，在工科院校财政重心集中于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硬件建设，“重理轻文”现象普遍存在，学科建设、人才引进、经费分配等均向优势工科倾斜^[3]。工科实验室动辄投入百万元，而法学全年实践教学经费可能不足十万元。有限资源多用于维持法院、检察院等传统基地运转，无力拓展企业实习平台，更遑论建设模拟企业法务中心、合规实训室等新型实践载体。其次，师资队伍重学术、轻实务，缺乏产业经验。教师引进普遍要求博士学位和科研成果，却忽视法律实务背景。多数法学教师从“校门到校

门”，从未接触企业合同审查、合规体系建设等真实场景，难以胜任企业实习指导工作。再次，尽管“卓越计划2.0”倡导共建实践基地，但因缺乏强制性政策与激励机制，实务部门参与积极性不高。部分已建基地因缺乏持续投入与有效管理，沦为“挂牌空壳”，难以支撑高质量实习。

（四）实习评价脱离岗位胜任力标准

现行实习管理普遍存在“重形式、轻过程”问题^[4]，评价标准严重脱离法律职业尤其是企业法务岗位的实际胜任力要求，缺乏过程监督与能力评价，导致实习沦为“盖章走过场”，难以实现能力转化与就业衔接。具体体现在：一是过程监管缺位，校内指导教师通常仅在实习初期负责带队交接，后续很少参与或不参与指导，无法动态掌握学生实践表现；二是实习内容与岗位脱节，实习单位工作业务繁重，无暇兼顾学生指导工作，常安排学生从事复印、数据录入等事务性工作，甚至调至财务、行政等非法律岗位，自然无法生成可评价的专业能力；三是评价主体单一，主要依赖实习单位出具的鉴定表，而鉴定结果和评语多由学生自行撰写，实习单位直接加盖公章，其内容较为空泛，如“态度端正”“遵守纪律”等评语，缺乏对法律检索、合同审查、文书写作等核心能力的客观评估，导致专业实习成果与就业能力严重脱钩，难以发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功能。

三、产教融合导向下的专业实习课程重构路径

（一）构建“法学+工科行业”复合型培养定位

工科特色高校的法学专业若要突破同质化困境，必须摒弃通用型培养思维，主动将人才培养目标嵌入学校优势工科产业链，打造“懂技术、通法律、能实务”的复合型法治人才。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立“航空法律和标准研究所”，让学生参与无人机适航认证、卫星频谱管理等项目，实现从学法条到解决技术法律问题的能力跃迁。据此，化工行业背景高校法学院，可联合中石化、扬子江药业等企业开设“化工企业法务订单班”，在培养方案中嵌入《化工安全法规》《环境合规管理》等课程，学生毕业后可精准对接企业EHS与合规岗位。类似地，聚焦交通工程领域高校，可与中铁建、重庆港务集团等共建“交通法治产教融合联盟”，培养熟悉BOT合同、物流纠纷调解的专门人才，成为交通法治建设的重要支撑。电子信息类高校可开设“网络安全+法律”专业，围绕人工智能、数据跨境、芯片知识产权等前沿领域，开发《数据合规实务》《技术合同法律审查》等交叉课程模块。

因此，工科高校应系统梳理本校优势学科所服务的产业生态，据此重构法学专业培养目标。加强法学实践教学，根据学生实践技能的形成和发展规律来设置实践教学课程。^[5]在课程体系上，设置“法学+X”方向模块，由法学院与相关工科学院联合授课；在能力标准上，明确行业法律应用场景下的核心技能，如“能识别智能驾驶系统的数据合规风险”“能起草一份半导体设备采购中的知识产权条款”；在实习导向上，将上述能力指标转化为实习任务清单，确保学生在真实产业场景中锤炼复合能力。唯有如此，法学专业才能真正融入学校产教融合主航道，从“边缘配角”转变为“特色

主角”，为新兴产业输送不可替代的法治人才。

（二）建立多元协同的实习育人共同体

破解工科高校法学实习“校企脱节”难题，关键在于打破“唯司法机关”以及“高校单方主导、企业被动接收”实习思维，主动对接高新技术企业、工程公司、等法治需求旺盛的市场主体，依托学校既有校企合作网络，构建“高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地方政府”共同参与的实习育人共同体，形成资源共享、责任共担、成果共赢的协同机制。

首先，应依托学校既有产业合作网络，精准对接龙头企业。如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依托学校现有校企合作平台，可与华为、比亚迪等知名企业共建“企业法务实训基地”或“合规人才孵化中心”，企业提供真实合同文本、合规检查清单作为实习任务，学生以“准法务”身份参与风险评估，将企业法务部的真实工作场景转化为教学资源。其次，引入行业协会与专业律所，拓展协同广度。同时可联合地方知识产权协会或智能制造产业联盟，组织行业法律需求调研—课程共建—实习轮岗一体化行动，确保实习内容紧贴产业前沿。最后，设立校内协调平台，如“行业法律服务中心”，统筹对接企业需求、匹配学生能力、跟踪实习过程，避免法学院“单打独斗”。通过多元主体深度参与，专业实习将从零散、临时的参观式体验，升级为系统、稳定的岗位化训练，真正实现教育链与产业链的有机衔接。

（三）打造“双师双能”师资与共享实践平台

产教融合的落地，关键在于资源的有效整合。工科特色高校应打破法学专业“单打独斗”的局限，推动校内跨学科协同与校外产业资源导入，构建“双师双能”师资队伍与共建共享的实践平台。

首先，重构师资结构，强化“双师双能”导向。当前法学教师多为学术型，缺乏产业实务经验。由于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需要具备丰富的实务经验，指导教师需要投入相当大的时间、精力，而现有职称评定、津贴待遇等普遍以科研成果为衡量标准，致使教师无暇在实践教学方面投入过多精力^[6]。那么就需要改革教师评价机制，将参与企业合规项目、指导产教融合实习、开发实务课程等纳入职称评聘与绩效考核^[7]。另一方面，有计划地选派青年教师赴企业法务部或律所挂职锻炼，提升其行业认知与实操能力。同时，柔性引进企业法务总监、数据合规工作人员、知识产权经理等担任兼职导师，参与实习指导、案例教学与课程共建。其次，整合校内外资

源，共建共享实践平台，打通校企资源壁垒。工科高校拥有先进的信息技术、仿真模拟等技术基础，可与企业联合开发虚实结合的实训载体，建设“虚拟+实体”结合的实践平台。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利用其数字孪生技术，搭建“航空航天法律风险模拟系统”，学生可在虚拟场景中演练卫星发射合同谈判。

（四）构建全过程实习考评与管理机制

传统法学实习评价多依赖一纸鉴定表，内容空泛、标准模糊，难以反映学生真实职业能力。在产教融合背景下，实习考评必须从形式验收转向能力生成，构建校企协同、过程可控、结果可用的动态评价体系。

首先，建立“双导师”过程监控机制，加强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学生的最新实习动态。校内指导教师通过不定时的座谈、现场检查等方式发现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将校内纪律管控和实习单位的业务把控有机结合起来^[8]，便于实现实习过程的双重把关。同时加强学生与校内指导教师之间的沟通交流。制定周报上传的机制，建立线上交流渠道，学生以文字、图片或视频的形式上传实习工作的相关内容，定期反馈实习情况。教师根据实习内容进行动态考核，并做出相应评价，评选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针对三次以上考核优秀人员给予校内奖励，而超过三次考核不合格者可延长实习时长。

其次，打通实习评价与就业录用通道。积极推进实习与就业的衔接机制，将学生实习工作成绩作为实习基地所在单位工作人员录用考核的参考标准之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实习基地优秀实习生。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开展的法律助理实习实训项目，在实习结束后，对表现优秀者颁发优秀实习生证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为法官助理。

四、结语

工科特色高校法学专业实习改革，必须跳出传统法学院路径依赖，主动融入产教融合国家战略。唯有以学校工科优势为支点，以企业真实法治需求为导向，重构目标、拓展基地、优化师资、完善机制，方能打造具有辨识度的高素质应用型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切实提升法学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参考文献

- [1] 董蓓. 基于产教融合的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探索与实践——以唐山学院为例[J]. 唐山学院学报, 2025, 38(06): 100-104.
- [2] 余宇, 冉云芳, 王一涛. 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结构失衡问题的思考和建议[J]. 发展研究, 2025, 42(03): 18-24.
- [3] 韩霞. 理工科高校文科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研究——基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案例分析[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7, (07): 74-79.
- [4] 崔华楠, 王国栋, 郑辛酉, 等. 我国高职院校学生岗位实习管理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基于202所高职院校及457家企业调研结果分析[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2, (17): 5-12.
- [5] 房绍坤. 我国法学实践教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人民法治, 2018(16): 79-82
- [6] 夏金莱, 杜承铭, 王俊焯. 法学专业实习基地建设的问题及完善[J]. 中国大学教学, 2021, (10): 73-78.
- [7] 邹冠南. 基于就业能力提升的高校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实践教学策略研究[J]. 中国科技投资, 2025, (19): 151-153.
- [8] 郑勇, 黄城庆. 法学专业实习面临的困境与对策——以广西师范大学为例[J]. 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上旬刊), 2022, (02): 160-163.